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沽空情況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權益
黃達揚 (附註1)	本公司	間接實益擁有人 透過所控制機構權益	4,062,000,000股 普通股
黃治民 (附註2)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所控制機構權益	59,524,000股 普通股
黃士心太平紳士 (附註3)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2,735,000股 普通股

附註：

1. 黃先生之權益乃由其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黃治民之權益包括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持有之48,299,000股股份、由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新時尚」)持有之8,563,000股股份及由黃治民持有之2,662,000股股份。金寶之權益由新時尚持有約48.61%股權、黃治民持有約2.89%股權及黃士心太平紳士持有約14.64%股權，剩餘約33.86%股權由每個持有人實益擁有少於10%之股權。黃治文先生為新時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3. 黃士心太平紳士之權益乃為其直接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沽空情況。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得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時釐定之過去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銷商或代理商授出購股權。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按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權益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062,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	73.85
黃達揚	4,062,000,000	間接實益擁有人 透過所控制機構權益	73.85

附註：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黃達揚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本公司有以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價格配售11,045,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按每股相同價格認購11,045,000股股份（「回購股份」）。回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1.45港元。配售股份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01%及經回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0%。

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於配售完成時但於回購股份完成前從約73.85%削減至約73.65%，並於配售及回購股份完成時增加至約73.71%。配售及回購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配售及回購股份可令本公司籌集到所需資金。本公司擬將回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9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